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品妍
　　湯新吉
　　吳俊漢
　　陳俐蓁
被　　告　茂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永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短缺之加班費，請求之金額如附表所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如附表「暫徵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附表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應徵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暫徵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陳品妍	401,352元	4,410元	1,470元
2	湯新吉	88,602元	1,000元	333元
3	吳俊漢	122,498元	1,330元	443元

（續上頁）

4	陳俐蓁	132,117元	1,440元	480元